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中董事会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中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02,095.2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74,379.13 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8,835,512.78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5,067,858.86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财务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因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为关联董事，故该 5 名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意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举高继胜、陶椿、刘晓亮、许忠平、郦琦、田红、张海峰、黄海燕、黄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张海峰、黄海燕、黄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单项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单项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参见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1、2、3、5、6、7、8、9、11、12、13、14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莱茵达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继胜，董事长，男，195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现为清华大学房地产EMBA班特聘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萧山作协名誉主席。1970年至1977年服役于上海武警总队，历任班长、技师；1977年至1989年在浙江萧山二轻系统工作，历任工会主席、副厂长、书记、供销公司经理、二轻工业局副局长、二轻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至1990年受浙江省政府派遣前往日本进修；1990年至1994年担任萧山市国营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副书记；1995年至今创办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椿，董事，女，1972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至1999年受浙江省政府派遣到日本福井县学习进修；1999年至2007年历任浙江莱茵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杭州市西湖区政协委员。陶椿不属于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晓亮，董事、总经理，男，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高级职称。1990年至1993年任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秘书；1993年至1999年中国体育杂志社历任编辑、中国体育杂志社俱全策划公司总经理；杂志副主编、执行主编；1999年至2015年中国体育报业总社历任杂志总编辑、出版人，中体联（北京）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晓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忠平，董事，男，1961年10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浙江省轻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轻纺集团轻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副总

裁。许忠平不属于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郦琦，董事，女，1976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就职于浙江省轻工业公司财务部、航天通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郦琦不属于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红，女，1968年出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中共党员。1997年11月至今一直就职于民企上市公司或其控股集团公司，从事资本市场运作及收购兼并、投融资等相关工作。曾历任：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依科”）董事长及新依科子公司珠海市新依科蓝氧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市新依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新依科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依科子公司四川汇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依科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蓝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幸福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田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海峰，男，195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74.3--2001.11在外交部工作；任副司长；2001.11--2005.1任北京奥组委新闻宣传部副部长；2005.1--2015.3在国家体育总局宣传司司长。张海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海燕，独立董事，男，1981年9月出生，体育学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佐治亚大学国际体育管理研究中心博士后，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浦江人才，全国体育事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持有体育经纪人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师证书。历任上海体育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产业分会秘书处主任。现为上海体育学院体育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产业分会副秘书长。黄海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平，男，副教授，会计学博士，1969年2月生。1998年1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5年12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财政学，本科。1992年8月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人事科，曾任副科长；2000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教师，曾任系党支部书记。现任永安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嘉设计独立董事、得邦照明独立董事。黄平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